

《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公布

会议将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从省有关部门获悉,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8月10日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并于8月11日正式印发。

□ 记者 祝亮

全省性工作会议尽可能开视频会

会议制度方面,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省长工作例会由省长召集和主持,副省长、秘书长出席,有关人员列席,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召集和主持。

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全省性工作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除少数重要会议及视频会议外,省政府召开的工作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市级。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不邀请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未经批准,省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

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严控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篇幅

在公文发布方面,各市政府、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应当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的,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省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视为无不同意见。

省政府及各部门将切实改进文风,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对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

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省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不得直接邀请省领导参加公务活动

省政府领导同志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省长离皖,应事先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报省委。副省长、秘书长离皖和因私离肥,应事先向省长报告,由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报备、通报。

各地、各部门邀请省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公务活动,一般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省政府报送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办理;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发出邀请。

严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在廉政和作风建设方面,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省政府领导同志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带头调研、经常调研,深入基层、沉到一线,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调研成果运用。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效,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市、县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皖事通”手机客户端即将上线 可看病挂号、考试报名、查询违章

星报讯(记者 祝亮)8月14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刚刚出台的《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行动方案》进行发布和解读。

11月底,实现“一网、一门、一次”

根据《行动方案》制定的目标,在“一网通办”方面。11月底前,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做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证通用、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在“只进一扇门”方面。11月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比例不低于90%,进驻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比例不低于70%;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50%以上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11月底前,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做到“最多跑一次、多次是例外”。

“皖事通”APP将可看病挂号、考试报名

行动方案还明确,9月底前“皖事通”手机APP上线运行,为老百姓提供多种服务。11月底前,安徽省将消除多入口注册和二次登录,老百姓凭身份证、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到“一证通用”。

此外,安徽省将开发“皖事通”移动应用,提供养老金、医保金、公积金、考试报名及成绩、医疗挂号、婚姻登记预约、机动车违章记录、户政、税务发票、便民生活等民生服务事项查询和办理。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临时接电费” 退费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文件要求,现将“临时接电费”退费事宜公告如下:

一、退费范围

已缴纳“临时接电费”未办理退费的临时用电客户。

二、退费金额

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全部退还,计算时间截至2018年7月31日。

三、退费需提供资料

1.退费客户身份证明:(1)退费客户为企业的。应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退费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应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退费客户为个人的,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临时供用电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3.供电公司出具的临时接电费收据原件。

4.客户退费账户信息。退费通过银行退回至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付款银行账户。

四、公告期限: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31日。

五、退费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